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南澳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原工信大楼） 修缮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二次鉴定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 南澳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原工信大楼）修缮项目
房屋结构安全性二次鉴定

委托方（甲方） :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 12月 10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因 南澳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原工信大楼）修缮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二次鉴定的需要，拟在乙方的检测资质内，委托乙方实施该工程所涉及南澳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原工信大楼）修缮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二次鉴定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按期完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依据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主体结构安全检测评估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第一条、1.”的主体结构安全性检测和复核鉴定检测报告。

3.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南澳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原工信大楼）修缮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二次鉴定

工程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光明路4号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光明路4号；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发出并结清检测费后失效；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4. 乙方不得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有关该建筑设计、施工、地勘等技术资料；

(2) 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工作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2) 免费提供现场用水、电；

(3) 负责现场的其他协调工作；

3. 其他：

(1)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负责检测部位的修复工作。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具体检测项目及费用如下：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约（m ² ）	单价（元/ m ² ）	检测费用共计（元）	备注
1	南澳县纪委监委办公楼（原工信大楼）修缮项目房屋	2339	17.00	39763.00	
合计				39763.00	

说明：1.本报价根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中收费标准及结合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报价；

2.报价以单价为准，检测总费用按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

2、上述单价包含了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税金、利润、检测所需的耗材、进出场费、出具报告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鉴定费用打 5.5 折，合同总价款约为 21,869.6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伍分），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4、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采取现金、网上银行转账进行结算。领取报告前，甲方需支付合同费用的80%给乙方（即17495.7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剩余尾款待财政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5.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税号	/	91440507MA53N6NB7B	
账号	/	160096581	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亦为本工程的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韩江支行	
地址	/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1号 B幢首、三层、401房	
电话	/	0754-8880097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乙方同行泄漏所有工作成果内容；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所有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时间与进度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乙方本次服务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检测与复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继续完成工作，并承担未完成工作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延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国家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检测、文明检测；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思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并监督项目按时完成。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
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_____

签约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